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区域基本经济情况.....	2
二、事前绩效评估.....	3
(一) 绩效评估分析.....	3
(二) 绩效目标合理性.....	7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9
(一) 投资估算.....	9
(二) 资金筹措方案.....	9
(三) 资金使用计划.....	13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13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17
(一) 项目融资情况.....	17
(二) 预期运营收入.....	18
(三) 运营期运营支出费用.....	21
(四) 项目现金流量预测.....	23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7
(六) 独立第三方机构评估意见.....	29
六、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29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及社会稳定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30
(二)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三)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1
七、风险管理.....	32
八、还款保障措施.....	34
(一) 项目还款责任与保障.....	34
(二) 项目收入管理.....	34
(三)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34
(四) 落实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算理.....	36
(五) 项目资产管理.....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参与主体

项目名称：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项目

主管单位：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单位：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建设地点：位于霍山县。

2、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霍山县东城停车场、西城停车场、老工会停车场、老妇幼保健院停车场、高桥湾停车场、客运中心停车场和迎驾龙庭后侧停车场共 7 个停车场，总用地约 290 亩，主要建设大中型停车位、小型停车位、汽修配套设施、排水、公厕、绿化、照明、充电桩等工程。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

4、项目审批及资质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 日，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霍发改投资〔2021〕121 号），包括项目内容、资金来源。

（2）霍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霍发改投资〔2021〕156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批复。

（3）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

字第 341525201900009 号、选字第 341525202100014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

4、项目领域

交通基础设施。

5、项目类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 区域基本经济情况

霍山县位于安徽西部大别山腹地、淮河一级支流淠河源头，县域面积 2043 平方公里，人口 36.6 万，辖 16 个乡镇、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44 个行政村（含社区），地貌特征为“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库区和革命老区县。

具体经济发展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霍山县县域基本经济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GDP)	1662600	1931900	2057000
一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总计	375780	391792	4509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490	150304	168601
	上级补助收入	181005	161750	189704
	债券转贷收入	44285	27637	41357
	调入资金	40000	52101	51251
二	财政总支出	375780	391792	45091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9954	369082	395465

	上解上级支出	2013	2380	8519
	债务还本支出	41257	20175	37012
三	财政结余	2556	155	9917

数据来源：霍山县统计局、霍山县财政局、霍山县 2020-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

二、事前绩效评估

（一）绩效评估分析

依据本项目的功能特性和上述对项目预期产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前后功能的对比，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式，明确本项目的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和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共停车场是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建设发展规划范畴。早在 2015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中国银监会等 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 号）提出，要立足城市交通发展战略，统筹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着眼当前、惠及长远，将停车管理作为交通需求管理的重要手段，适度满足居住区基本停车和从严控制出行停车，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加强运营管理，实现停车规范有序，改善城市环境。2016 年 2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就要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2020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县城城镇化公共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基础〔2020〕522 号）

提出进一步推进县城、县级市、特大镇区停车场和公路客运站的建设。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9〕64号）将加强城市停车场作为八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之一，并明确了全省设区的市三年计划新增城市公共停车泊位17.2万个。《安徽省城市停车场建设行动方案》更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各市各年建设任务。霍山县高度重视公共停车场规划建设，在《霍山县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4-2030）》对城区公共停车场进行详细的布局规划，提出到2030年，霍山县城规划公共停车设施36个，提供小汽车泊位7018个。规划货运停车场4处，提供货车泊位1000个。《霍山县城公共停车场三年建设计划》进一步明确了近年的建设计划。

随着霍山县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机动车保有量大幅提高，尽管近年来加强了停车场建设，但现有停车设施供给仍严重不足，停车难问题日益凸显，近年来随着霍山县砂石资源的开发利用、铸造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大型货车保有量和过境车辆日益增多。当前，机动车不得不挤占非机动车道等公共场所停放，影响交通通行和交通安全，制约了城市品质和管理服务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也影响到城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的提升。本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城区居民和货运停车场地严重不足的困难，是霍山县城公共停车基础设施的补短板强弱项的工程，符合城市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客观需求，解决了居民停车难的问题，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城市文明建设，使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为社会

公共利益服务，能有效减轻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保障交通安全，改善交通秩序，促进社会文明建设，对于霍山县社会和区域发展具有长期利益。项目实施将有效改善霍山县城区停车条件，使更多人可以享受更好的停车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强的停车需求，是一件利民利国的工程，具有很强的公益性。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工程，具有公共产品属性。项目利润很少（不以盈利为目的），项目的收入绝大部分用于偿还项目专项债务收入的本金和利息，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投资估算合理，收入、成本测算有依据，据此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现金流出，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同时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还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并能够很好的提高财政专项收入，提高债券偿付能力和信用等级。本项目产生的现金流收益规模相对稳定，项目评价期内部收益率高于同行业收益率且大于5%，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收益性较强。

2、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加强城市停车场建设的政策文件要求，符合霍山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霍山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等规划。

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环保批复、土地预审意见，目前项目已正在进行初步设计，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资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筹和地方专项债融资，项目符合地方专项债的发行条件，项目资金的两个来源到位均具有较高可行

性。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测算依据充分，充分调研了霍山县当地和周边地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运营成本，对现有停车位、现有停车需求、机动车保有量、货运量、交通流量等进行了充分调查，对未来停车需求进行了分析预测，在此基础上预测的收费类型、停车数量较科学，收费单价合理，项目收入核算符合实际。项目成本核算详实、合理，项目的收益测算合理。

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符合地方专项债申报的相关文件要求，债券资金用于属于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的公共停车场投资建设，债券项目投向正确。项目债券资金根据项目投资总额、当期地方政府财力、预算支出、项目的收益等测算，既能保证项目投资中自筹资金及时到位，又能保证项目收益能确保对债券的还本付息。因此项目债券资金需求是合理的。

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资、收入、成本、债券资金均经过科学的测算，项目偿债计划具有可行性。

项目偿债风险点主要在于两点，一是停车数量不及预期，主要可能原因是当地产业发生较大变化、城区人口较大幅度的减少。本项目货车数量与当地砂石资源、周边建筑行业景气度、铸造产业和农副产品总量正相关，霍山县砂石资源优质丰富、年产 500 万吨的机制砂产能正在逐步释放，建筑行业景气度虽有波动，但城镇化发展仍将持续较长时间，砂石资源仍有很高的需求，铸造业主要是应流铸造集团，是上市公司，主营高端铸造件，预测未来仍将稳步增长，农副产品随着

农业提质增效、现代农业的发展，其总量也是稳中有升。人口方面，随着二胎三胎的放开，霍山县总量下滑势头将逐步遏制，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霍山县城人口随着城镇化的发展还将呈现增长趋势，在未来十五年内，城区人口发生较大的幅度的减少的可能性极小。同时人均汽车数量也呈上升趋势，小型汽车保有量还将进一步上升。

7、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预期绩效目标设置范围合适，根据项目的特性，分期设置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绩效目标。既设置了项目总体目标，又对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类设置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具体，符合项目特征，目标明确，考核标准有分值，便于落实和考核。因此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是合理的。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分表。

（二）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效益分析是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项目支出预期结果的实现程度和影响，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项目事前绩效评分表

项目名称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	霍山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项目属性	(√) 新增项目 () 在建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20600
	其中：项目资本金	10600
	债券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实施目标：2021年12月—2023年12月。	
	目标1：到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工程质量达标。	

		目标 2: 项目建成后, 运营收入良好, 成本控制合理, 收益能保证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					
		目标 3: 项目建成后, 解决城区停车难问题, 减轻交通拥堵, 减少交通事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100)	自评分 (97)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 1: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控制率	在成本控制范围内完成预期指标的, 按照分值的 100%—80%(含)确定得分; 超出成本控制范围 3%以内, 但对项目开展影响较小的, 按照分值的 80%—60%(含)确定得分; 超出成本控制范围 3%以上不及格	5	5	
			指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5	5	
			指标 3: 资金到位时效	到位及时 (5 分); 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3 分); 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 (0 分)。	5	3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 1: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 (2 分); 制度执行严格 (1 分)	5	5	
			指标 2: 项目实施	按计划开工 (2 分); 按计划建设 (1 分); 按计划完工 (2 分)	5	5	
			指标 3: 对社会是否健康发展造成的影响	影响很大 (8 分); 影响较大 (5 分); 影响小 (1 分)	8	8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影响很大 (1 分); 影响较大 (3 分); 影响小 (5 分)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按实际建成工程的投资占总投资的比率计算得分	8	8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无质量问题 (8 分); 有小缺陷经整改 (6 分); 有缺陷、隐患需整改 (4 分); 不能通过竣工验收 (0 分)	8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建设任务, 按时完工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任务, 按时完工得 4 分; 按时完工, 但在某阶段有拖延 3 分; 未按时完工, 每延期 1 个月扣 0.25 分。	4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项目正常年度运营总收入大于测算值	年运营总收入达到目标得 3 分; 年运营总收入低于目标 1%扣 0.5 分	3	3	
			指标 2: 项目正常年度运营总成本不超过测算值	运营总成本达到目标得 3 分; 运营总成本超过 2%扣 0.5 分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霍山县城区停车条件, 保障交通安全, 改善交通秩序。	效果良好得 6 分; 效果好, 但存在一定的小问题得 5 分; 效果一般得 4 分; 有一定效果, 但不显著得 3 分; 无效果得 0 分。	6	6	

		指标 2: 有效减轻霍山城区县交通拥堵和交通事故, 促进社会文明建设。	效果良好得 6 分; 效果好, 但存在一定的小问题得 5 分; 效果一般得 4 分; 有一定效果, 但不显著得 3 分; 无效果得 0 分。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场内及厂界噪声、废气、污水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达到规划目标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指标 2: 相关设备能持续运用, 维护保养及时。	达到规划目标得 4 分, 否则不得分。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职工及周边居民满意程度	很满意 6 分; 较满意 4 分; 一般 2 分; 不满意 0 分	6	6
		指标 2: 群众满意程度	很满意 10 分; 较满意 8 分; 一般 5 分; 不满意 0 分	10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600 万元, 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13639.24 万元, 其他工程费用 4890.12 万元, 预备费 1964.97 万元, 建设期利息 105.67 万元。项目总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总投资构成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万元)
1	工程费用	13639.24
2	工程其他费用	4890.12
3	预备费	1964.97
4	建设期利息	105.67
5	项目总投资	20600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 算 价 值 (万元)				合 计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11828.24	0.00	1811.00	0.00	13639.24
(一)	东城停车场	2832.68	0.00	476.00	0.00	3308.68

1	土石方工程	155.20				155.20
2	场地平整	33.33				33.33
3	大中型停车区	1491.60				1491.60
4	小型停车区	602.55	0.00	0.00	0.00	602.55
4.1	生态车位	231.75				231.75
4.2	道路等硬地	370.80				370.80
5	停车场配套	550.00	0.00	476.00	0.00	1026.00
5.1	机修车间	375.00				375.00
5.2	公厕	25.00				25.00
5.3	绿化	80.00				80.00
5.4	给排水	70.00				70.00
5.5	供配电及照明			200.00		200.00
5.6	充电桩			246.00		246.00
5.7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30.00		30.00
(二)	西城停车场	2581.71	0.00	354.00	0.00	2935.71
1	土石方工程	46.67				46.67
2	场地平整	26.67				26.67
3	大中型停车区	1651.20				1651.20
4	小型停车区	274.50	0.00	0.00	0.00	274.50
4.1	生态车位	112.50				112.50
4.2	道路等硬地	162.00				162.00
5	停车场配套	582.67	0.00	354.00	0.00	936.67
5.1	机修车间	450.00				450.00
5.2	公厕	25.00				25.00
5.3	绿化	42.67				42.67
5.4	给排水	65.00				65.00
5.5	供配电及照明			180.00		180.00
5.6	充电桩			144.00		144.00
5.7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30.00		30.00
(三)	老工会停车场	1175.00	0.00	280.00	0.00	1455.00
1	停车地面及道路工程	60.00				60.00
2	机械停车工程	1080.00				1080.00
3	停车场配套	35.00	0.00	280.00	0.00	315.00
3.1	供配电及照明			180.00		180.00
3.2	充电桩			80.00		80.00
3.3	排水	35.00				35.00
3.4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20.00		20.00
(四)	老妇幼保健院停车场	56.84	0.00	45.00	0.00	101.84
1	停车地面及道路工程	31.84				31.84
2	停车场配套	25.00	0.00	45.00	0.00	70.00

2.1	供配电及照明			25.00		25.00
2.2	充电桩			10.00		10.00
2.3	排水	25.00				25.00
2.4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10.00		10.00
（五）	高桥湾停车场	765.80	0.00	196.00	0.00	961.80
1	土石方工程	20.00				20.00
2	场地平整	10.00				10.00
3	大中型停车区	361.20				361.20
4	小型停车区	219.60	0.00	0.00	0.00	219.60
4.1	生态车位	90.00				90.00
4.2	道路等硬地	129.60				129.60
5	停车场配套	155.00	0.00	196.00	0.00	351.00
5.1	机修车间及管理用房	75.00				75.00
5.2	公厕	20.00				20.00
5.3	绿化	20.00				20.00
5.4	给排水	40.00				40.00
5.5	供配电及照明			80.00		80.00
5.6	充电桩			96.00		96.00
5.7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20.00		20.00
（六）	客运中心停车场	2495.00	0.00	330.00	0.00	2825.00
1	停车地面及道路工程	200.00				200.00
2	机械停车工程	2250.00				2250.00
3	停车场配套	45.00	0.00	330.00	0.00	375.00
3.1	供配电及照明			140.00		140.00
3.2	充电桩			165.00		165.00
3.3	排水	45.00				45.00
3.4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25.00		25.00
（七）	迎驾龙庭后侧停车场	1921.21	0.00	130.00	0.00	2051.21
1	土石方工程	65.00				65.00
2	场地平整	20.00				20.00
3	大中型停车区	1578.66				1578.66
4	停车场配套	257.55	0.00	130.00	0.00	387.55
4.1	机修车间及管理用房	150.00				150.00
4.2	公厕	20.00				20.00
4.3	绿化	22.55				22.55
4.4	给排水	65.00				65.00
4.5	供配电及照明			70.00		70.00
4.6	充电桩			35.00		35.00
4.7	道闸（含停车管理系统）			25.00		25.00

二	第二部分：其他费用				4890.12	4890.12
1	征地费用	210 亩，8 万元/亩			1680.00	1680.00
2	拆迁费				2562.50	2562.50
2.1	拆迁住房	6200m ² ，4000 元/m ²			2480.00	2480.00
2.2	拆迁简易搭盖	2750m ² ，300 元/m ²			82.50	82.50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据财建（2016）504 号文			105.84	105.84
4	建设工程监理费				109.11	109.11
5	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50.00	50.00
6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5.00	5.00
7	工程勘察设计费				218.23	218.23
8	临时工程准备费	按工程费用 0.5%			68.20	68.20
9	高可靠性供电费				25.50	25.50
10	审图费	皖价房（2005）109 号			17.73	17.73
11	造价咨询服务费				48.01	48.01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11828.24	0.00	1811.00	4890.12	18529.36
三	预备费				1964.97	1964.97
	基本预备费				1964.97	1964.97
四	建设投资	11828.24	0.00	1811.00	6855.09	20494.33
五	建设期利息				105.67	105.67
六	总投资	11828.24	0.00	1811.00	6960.76	206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0600 万元，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筹措解决资金 10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1.46%；拟通过发行债券融资 100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48.54%。债券期为 15 年，每半年付息一次。

资金筹措方案表

项目	资金需求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债券资金
金额（万元）	20600.00	10600.00	10000.00
占比	100%	51.46%	48.54%

（三）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6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资金计划在 2 年内根据建设进度投入。建设期内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项目建设期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1	项目总投资	5200.00	15305.67
1.1	建设投资	5200.00	15200.00
1.2	建设期利息	0.00	105.67
1.3	铺底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5200.00	15305.67
2.1	项目资本金	5200.00	5305.67
2.1.1	用于建设投资	5200.00	5200.00
2.1.2	用于流动资金		
2.1.3	用于建设期利息	0.00	105.67
2.2	债务资金	0.00	10000.00
2.2.1	长期借款	0.00	10000.00
	建设投资借款	0.00	10000.00
2.2.2	流动资金借款		
2.3	其他资金		

四、项目资金管理方案

为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以下管理方案。

1、募集资金使用

（1）募集资金使用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对应的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2）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本级项目主管部门专项用于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严禁用于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以外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

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3) 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施工建设及过程中需要支付工程费用及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支出。

2、额度管理

(1)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专项债券募集资金额度应当在省政府批准的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准的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专项债券分配方案限额拨款。

(2) 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拨付，必须对应到具体项目，并明确约定债券本息。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由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按计划和承诺时间足额还本付息。地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债务风险防控要求审核项目资金支出，确保募集资金依法依规安全运行。

(3) 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未按时将还款资金归集到地方财政指定专户的，应当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4) 未经地方财政和项目主管部门共同同意，项目管理使用单位不得将募集资金建设的基础设施等项目形成的资产以任何形式转让、抵押贷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3、预算编制

(1)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库，并做好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项目管理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预算编制信息。

(2) 募集资金还本支出应当根据当年到期项目专项债券规模、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收入等因素合理预计，妥善安排，由项目主管部门列入年度部门预算草案。

(3)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专项债券利息和发行费用应当

根据项目专项债券规模、利率、费率等情况合理预计，由地方项目主管部门列入部门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4、预算执行和决算

(1) 募集资金的期限及利率。债券利率按财政部规定的利率标准执行。具体由地方财政部门会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周期、债务管理要求等因素提出建议，报省财政厅确定。

(2)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项目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5、募集资金拨付资料

(1)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的拨付实施审批和监管，项目管理使用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齐全性、合规性负责。

(2) 募集资金拨付资料应由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使用单位、项目具体实施企业各留存一份。

6、募集资金拨付程序

(1) 募集资金拨付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2) 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拟向项目具体实施企业或个人支付资金，应当参照财政部门资金支付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严格要求项目具体实施企业提供相应的拨付依据全部资料后，才能将募集资金再支付给项目实施开发企业或项目施工方等交易对象账户。

7、募集资金本息偿还

(1) 募集资金本息偿还坚持“谁用款，谁还款”的原则，严格落实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项目管理使用单位还款责任。

(2) 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对应的收入；项目管理使用单位承诺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金。

(3) 募集资金本金、利息回收日期和额度以财政部门与省财政厅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回收日期及额度为准。

8、部门职责

(1) 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评审；对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监督；负责协调募集资金按时偿还本息。

(2) 审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3)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年度募集资金的支付计划安排；负责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动态监管；负责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审批表和支付依据等资料，负责组织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4) 项目管理使用单位主要职责：向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申请，按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本办法的要求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对项目实施开发企业提供的募集资金拨付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按时、足额偿还募集资金本金、利息；按要求向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报送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说明和财务报表。

9、监督管理

(1)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本地区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偿还的管理和监督。

(2)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国有资产运营维护责任，保障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按期投入运营，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据规定的项目和指定

的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

(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截留、挤占和挪用资金的；
- ②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浪费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分析

(一) 项目融资情况

1、本次拟发行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计划发行债券融资为 1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债券 10000.00 万元，债券利率暂定为 3.17%。期限为 15 年，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

霍山县大型综合停车场工程专项债应付本息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增加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金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应付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0.00	3.17%	0.00	0.00
第 2 年	0.00	10,000.00		10,000.00	3.17%	105.67	105.67
第 3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4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5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6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7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8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9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10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11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第 12 年	10,000.00			10,000.00	3.17%	317.00	317.00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07005162110006056>